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选举施泽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